师市环审〔2023〕59号

关于排604-平14等9口井“探转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604-平14等9口井“探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9连东北侧约1.1千米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38′26.930″，北纬45°3′2.770″。项目部署钻井9口（已完成钻井工程）。项目建设采油、集输、注汽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为油气开采工程，分采油工程、油气集输及油气水处理、井下作业、注汽工程四个阶段。项目总投资1540.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5万元，占总投资的11.07%。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由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物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的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采出水输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站内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和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内生活垃圾收集箱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地下管线、作业期间井口四周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K≤1×10-7厘米/秒”；半固定式注汽站、防渗环保厕为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和试压，确保井控装置正常使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印发